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4〕131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建筑垃圾清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执法局、市渣土清运协会及各建筑垃圾清运公司：

近期，绝大部分建筑垃圾清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着力防止沿途遗撒和扬尘污染。但也有个别清运公司不依法依规清运渣土，工地出入口附近道路被污染、运输过程沿途遗撒等问题时有发生，市民反应强烈。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车携带核准手续。清运车辆必须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手续，并自觉接受检查。凡不随车携带核准手续者，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进行处罚，对清运公司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平斗运输建筑垃圾。所有原改装过的清运车辆必须“平斗”运输，车厢盖板与车厢成直角。凡不“平斗”运输者，按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进行处罚，对清运公司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装现有清运车辆。所有清运车辆（含原改装过的车辆）必须改装为软质机械式全密闭装置，全密闭装置的结构除骨架外，需采用柔性材料制造，其闭合方式采用后拉闭合式。改装工作由市渣土清运协会牵头组织实施。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全部改装到位。凡没有改装为软质机械式全密闭装置者，市城管局不再办理处置核准手续。改装标准见附件《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改装技术要求》。

四、推广使用新能源清运车辆。逐步淘汰现有清运车辆，从 4 月 1 日起，凡新办理核准手续的车辆，必须是节能环保的新型清运车辆，车厢顶盖是软质机械式全密闭装置，防止沿途扬尘和遗撒。

五、整合现有的清运公司。以各区（管委会）为单位，按照 35% 的保留比例，对现有的民营清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清运公司

属地以工商注册地为准。公司重组后，清运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自有车辆不少于50台、新能源清运车辆不少于公司车辆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市所有渣土清运车辆必须纳入公司管理，禁止个人或采取挂靠的形式从事清运活动，市、区两级将严查“黑车”及未经核准从事清运活动的行为。

六、加装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目前，我市2000多个建设（拆迁）工地中，有95%的工地出入口没有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运营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问题非常严重。近期将选取2个工地进行自动冲洗设施安装试点，尔后在全市所有工地进行推广。

七、落实工地出入口硬化。工地出入口硬化是避免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有效办法。3月14日，省住建厅在许昌组织召开了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场会，并就工地出入口硬化和安装自动冲洗设施问题组织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观摩。近期将组织力量对全市工地出入口是否硬化问题进行一次地毯式普查，凡没硬化工地出入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否则市城管局将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八、组织实施考核评比。制定评分标准、严格考评程序、公开考评结果、落实考评责任是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的有效措施。从4月1日开始，市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区、管委会实施考评，考评结果在媒体上公布，并

分别上报市委、市政府。

附件：《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改装技术要求》。

2014年3月25日



附件

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改装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以下简称全密闭装置）的技术要求。全密闭装置的结构除骨架外，需采用柔性材料制造。其闭合方式采用推拉闭合式。

一、全密闭装置应结构简单、坚固耐用，改装时不得破坏原车厢结构。全密闭装置的长度不得超过原车厢长度，宽度不得超过原车厢宽度60mm，拱形高度的最高点不得超出原车厢250mm。整车的外廓尺寸应符合GB 1589的相关规定。

二、全密闭装置整体应美观、大方，其柔性苫盖材料厚度 $\geq 0.35\text{mm}$ ，撕裂强度 $\geq 200\text{N}$ 。

三、全密闭装置的自重在保证机构强度和刚度的前提下，质量不应超过300kg。

四、全密闭装置的控制机构可采用电动或手动方式，应操纵简单，开闭自如，平稳且无冲击现象，开闭时间应 < 40 秒。

五、全密闭装置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密封盖与车厢之间最大间隙应 $\leq 3\text{mm}$ ，运输途中不得产生遗撒、扬尘。

六、全密闭装置在作业中不得出现撕裂、开焊、变形，其电器、液压元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七、全密闭装置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环境温度在 -20°C 至 40°C ；空气相对湿度 $\leq 95\%$ （ 25°C 时）。